

# 关于串享无限餐饮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裁定受理串享无限餐饮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指定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串享无限餐饮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陈梓源;联系电话:021-52988666;联系地址: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I 座 3 层)进行申报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 月 12 日